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華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933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9506號），被告於
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574號），本院認為宜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宋華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
收。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宋華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3時24分許，將其名下遠東商業銀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遠東帳戶）之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遠東帳戶綁定之MAX交易所會員帳號
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子宸」。嗣
「子宸」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
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

01 之時間，如數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匯一空，以上開方
02 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3 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4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宋華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5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4號卷〈下稱金訴卷〉第81
06 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07 （如附件一、二）。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8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0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31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1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2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3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04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06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7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08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9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10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1 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屬法
12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3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4 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

18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6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7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9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30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一般洗錢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及罪數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將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遠東帳戶綁定之MAX交易所會員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轉匯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3.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附表編號5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8084
04 號），與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4）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05 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06 理。

07 4.被告以一提供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遠東帳戶綁
08 定之MAX交易所會員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9 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
10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
11 轉匯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2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
13 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三)刑之減輕

16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18 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
19 之刑減輕之。

20 (四)量刑依據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騙集團犯
22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23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24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25 雜，竟仍率爾將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遠東帳戶
26 綁定之MAX交易所會員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
27 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
28 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
29 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
30 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
31 理期間與全部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均給付賠償金完畢，有本

01 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66號、附民字第1444號調解筆
02 錄1份（見金訴卷第103頁至第104頁）、被告與告訴人邱蘭
03 婷之和解書1份（見金訴卷第121頁至第122頁）、本院113年
04 11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金訴卷第123頁）、本院113年
05 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98號調解筆錄1份（見金訴卷第145頁至
06 第146頁）、本院113年11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1
07 13年度金簡字第559號卷第27頁）在卷可查，又已將犯罪所
08 得1萬2,000元均繳回，有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及收據各1
09 份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107頁、第109頁）；暨被告於本院
10 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11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金訴卷第82頁）、無前科之素
12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緩刑之宣告

15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業如
16 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尚知坦認
17 犯行、面對錯誤，非無悔意，且亦已與所有告訴人均調解成
18 立，並給付賠償金完畢，又將全部犯罪所得繳回等節，均業
19 如前述，本案告訴人等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上
20 開調解筆錄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認被告已具懊悔
21 之意，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
22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
24 示，以勵自新。

25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29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30 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31 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

01 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
03 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04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05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06 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7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提供帳戶期間，總共獲得
08 1萬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82頁），被告復已繳回
09 該部分犯罪所得，有本院總務科贓證物復片及收據各1份在
10 卷可查（見金訴卷第107頁、第109頁），爰就被告上開1萬
11 2,000元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2 (三)次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
13 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
14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
16 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等遭轉匯
17 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轉匯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
18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
19 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20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或追徵。

22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
23 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
24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周怡青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梁師瑀 (提告)	113年3月1 0日某時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SW EETRING交友軟體(暱 稱「yang」)結識梁 師瑀，嗣其加入LINE 好友後，以LINE暱稱 「Kevin」向其佯 稱：投資博弈，用數 據修改賠率，以賺取 價差，並提供網站平 台「八星國際」教導 其在網址內下注，而 下注前需先儲值為由 要求其匯款，致其誤 信為真，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遠東帳戶	113年4月2 4日13時19 分許	20萬元
2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	邱蘭婷 (提告)	113年4月2 日某時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 結識邱蘭婷，嗣其加 入LINE好友後，以LI NE ID「@289iroam」 向其邀約投資博弈， 並提供網站平台「遠 宏」，嗣後以再匯款 過去即可將之前的獲 利領回云云，致其誤 信為真，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遠東帳戶	113年4月2 5日8時49 分許	10萬元
					113年4月2 5日8時55 分許	10萬元
3	趙婉棋 (提告)	113年3月7 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 結識趙婉棋，嗣其加	遠東帳戶	113年4月2 5日8時53	10萬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起	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李芷涵」邀請其加入「實戰達人學院」投資群組後，向其佯稱：加入「美創」APP操作投資，只需照群組內的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2秒	
					113年4月25日8時53分50秒	10萬元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何富美 (提告)	113年4月25日10時33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向其佯稱：係其女兒，因為投資關係向他人借貸，需要償還他人財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遠東帳戶	113年4月25日15時11分許	50萬元
					113年4月26日11時41分許	100萬元
5 (即移送併辦部分)	黃美雲 (提告)	113年1月9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結識黃美雲，嗣其加入LINE好友後，以LINE暱稱「賴憲政」邀請其加入「圓夢進行時」投資群組後，向其佯稱：加入「明麗」APP操作投資，只需照群組內的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遠東帳戶	113年4月25日9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25日9時20分許	5萬元